

## 常悦：公理化真理论研究综述（2016）

“真”作为哲学史上研究的核心概念，同时也是逻辑学家所集中关注的对象。哲学家们最初的想法是通过寻找“真”的定义，把“真”归约为更为根本的概念。20世纪30年代，以说谎者悖论为切入点，塔斯基提出了著名的“真”之不可定义性定理。这一定理提醒研究者们，在寻找定义的研究之前，我们首先需要讨论的是，“真”能否被定义或者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被定义。之后，由于不满足于塔斯基对于元语言和对象语言所作的区分，克里普克，赫兹伯格、古普塔以及贝尔纳普等人相继提出了自己关于“真”的语义理论。与此相应，对于“真”的公理化工作也逐渐展开。公理化真理论区别于以往试图定义“真”的方式，而采用公理化的方法探讨和研究“真”。本文首先把已有的主流公理化真理论分为类型化的和无类型的。借助证明论和模型论工具，本文通过介绍并比较类型化的和无类型的公理化真理论，试图对已有的主流公理化工作做一梳理和总结。同时，近一两年关于公理化真理论的一致性研究、与模态逻辑的结合研究也是本文需要介绍的新进展。最后，本文试从不同角度，分析不同的真理论对于“真”之研究的启示。这种意义不仅是逻辑学上或者说技术上的，很大程度上也具有哲学上的意义。